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股票代码：600583

天津滨海新区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材 料 目 录

- 一、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二、股东大会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会 议 议 案

-
- 1. 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审议《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港保税区海滨十五路 199 号海油工程 A 座办公楼会议室

- 14:30-14:35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入场、签到
- 14:35-14:4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说明表决及选举办法，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 14:40-15:00 审议各项议案
- 15:00-15:20 独立董事述职
- 15:20-15:50 股东发言及提问
- 15:50-15:55 股东表决，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并宣读投票结果
- 15:55-16:0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6:00 会议主席宣布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表决及选举办法的说明

- 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程序为：

（1）有权参加本次议案审议和表决的，为 2025 年 4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并出席（包括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股东。

（2）公司股东依照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

（3）议案宣读后与会股东可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意见。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做出答复和解释后，股东将履行自己的权利、行使表决权。

（4）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议案宣读人有权不回答。

（5）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

（6）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会议议程进行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保持战略定力，深化改革创新 全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报告工作，请审议。

一、2024 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攻坚之年，公司董事会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谋划发展战略，科学合理决策，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在此过程中，董事会以规范运作、高效决策、科学治理赢得了资本市场的认可，2024 年蝉联董事会“金圆桌奖”，斩获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奖，公司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一）聚“优”促“强”，充分发挥“战略牵引力”

董事会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回顾成长逻辑的得与失，引导公司优结构、优布局、优机制，推动国际竞争实力持续增强，切实发挥“战略型”董事会作用。2024 年，在“十四五”规划即将收官，“十五五”规划即将拉开序幕之际，公司以“加快打造新质生产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召开董事会战略研讨会，邀请外部董事和历届董事一同共话应对行业发展机遇挑战之变，共商绿色低碳协调发展之道，共议打造新质生产力之法，共谋新时代海外发展之路，共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之计，共同为公司勾勒未来发展蓝图。

（二）深“改”增“效”，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全面深化改革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董事会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打破传统经营机制，推动建立起敏捷响应市场的总包管理

模式，为实现全员劳动生产率“翻一番”目标奠定了基础。2024 年，公司完成钢结构加工量 45.4 万吨，投入船天 2.87 万天，“一利五率”指标实现量质齐升，营业收入继续保持 300 亿元规模，提前一年实现“十四五”年均营业收入同比“十三五”翻一番的目标，净利润突破 20 亿元，创近九年新高。

（三）向“新”塑“型”，主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董事会以链式思维、协同思维、产品思维推动技术创新，首次明确公司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所涉及的产品、技术体系、产业链等三大图谱，形成涵盖 12 个系列产品、70 个产品系列的产品图册，圆满交付海葵一号、海基二号等大国重器，深海一号获评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中国工业大奖，实现圆筒型 FPSO、大兆瓦 TLP 浮式风电平台等 20 项关键技术突破，21 项关键设备和材料实现国产化。“深海一号”二期千米级水下中心管汇、全球首套深水水下自动发球管汇成功交付。

（四）转“分”为“总”，加快形成“市场驱动力”

董事会贯彻落实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理念，深耕国际市场，强化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司国际影响力，成功承揽卡塔尔 RUYA、沙特 CRPO 等多个海外项目，全年海外承揽额突破 109 亿元，在手订单约 400 亿元，订单收入比达到 1.33。首次通过竞争性 FEED 中标 POSCO 项目，有力推动公司实现由工程分包商、向工程总包商、再向“一揽子”国际工程总包商的历史性跨越。

（五）逐“绿”降“碳”，纵深锻造“持续发展力”

为落实“双碳战略”以及“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要求，董事会以 ESG 管理提升为依托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改组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建立了以董事会为中心，结构完整、层级清晰、权责明确的“决策层-研究层-执行层”三级 ESG 治理架构，推动 ESG 与日常经营管理有机融合。公司以绿色工厂创建为抓手，精心打造天津、青岛、珠海 3 家共计 385 万平米的绿色制造基地，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有力支撑海洋油气绿色发展。与此同时，公司清洁能源与新能源业务

取得突破，在建造液化天然气处理厂、海上风电导管架以及垃圾焚烧设施等项目上展现了新的核心竞争力。2024 年荣获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年度 ESG 卓越实践案例，首次斩获“新华信用金兰杯”ESG 优秀案例奖；连续两年荣获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奖”和“ESG 金牛奖”，ESG 品牌价值持续提升。

（六）以“数”赋“智”，积极构建“数智融合力”

董事会系统推进“1832”数字化顶层设计，建立公司数据治理体系，建成数据资产中心，开展全域数据共享，助力智能制造加速推进。天津智能制造基地二期建成投产，总体设计产能实现翻一番，生产效率综合提升超 22%，取得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多项荣誉，荣获第五届“绽放杯”5G 应用征集大赛全国总决赛一等奖等多个奖项。数智产品不断升级，数字孪生健康管理系统拓展应用到海基二号、陆丰 12-3 等项目，工程双交付维护系统在曹妃甸项目成功试运行；国内首个海管铺设信息化系统上线试运行，实现海上铺管可视化操作、信息化管理。

（七）善“治”守“规”，不断增强“风险防控力”

董事会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和完善风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水平。首次建立《公司治理决策事项一表通》，系统厘清 10 大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和决策程序，推动各决策流程有序衔接、协同高效。全面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职能风险库，明确风险预警指标。组织开展基于价值管理的流程管理体系建设，首次搭建起涵盖 3 个层级、335 条业务流程的流程管理体系，强化内控体系监督评价，在国资委内控评价中获评 A 级。首次发布合规管理手册，通过 ISO 合规管理体系国内国际双认证，合规管理不断向体系化、规范化迈进。

二、2025 年工作安排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全面收官、“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更是公司勇闯改革深水区、加速实现新发展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抢抓机遇、砥砺奋进，坚定以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保质保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一）坚持“战略赋能”之路，绘就持续发展之“蓝图底稿”

积极发展战新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是落实国家战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战略举措，是深刻把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趋势，是深耕主战场、开拓新赛道、培育接续动能的战略选择。董事会将系统回顾总结“十四五”工作，深入分析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找准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和短板，主动应对挑战，把握发展机遇，在清醒、深刻认识大局形势中把握时机、抢占先机，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为目标，认真、科学做好公司“十五五”规划的编制工作，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创新驱动”之路，激活自强发展之“技术底蕴”

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之源。公司将充分发挥国内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加快推动浮式、水下技术实现突破，力争 2025 年建成 1500 米级浮式储油装置、水下生产系统技术体系，持续提升关键设备国产化率。同时，聚焦未来能源、未来制造、未来网络等产业，系统研究部署一批构建未来发展优势的前沿技术科研项目，为公司开辟新赛道、培育新质生产力打牢基础。

（三）坚持“精益管理”之路，鼓足永续发展之“创业底气”

精益管理作为一种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是提升公司运营效率的关键。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战业融合、业财融合、风业融合、精益数字化融合为四大路径，进一步深入推进组织维度与项目维度并重、生产预算与项目预算并行、市场定价和目标成本并举的精益管理体系，以效益最大化为原则强化资源统筹，从组织维度完善生产资源配置体系，打造灵活机动、快速响应的生产指挥系统，实现需求统计、生产预算、资源调配有效协同。

（四）坚持“低碳发展”之路，厚植协调发展之“绿色底色”

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下，董事会将依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深入践行“双碳”战略，稳步拓展浮式风电、CCS/CCUS、氢能、海上光伏、FLNG 等清洁能源市场。同时，持续深化碳足迹统计和分析，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机制，加快提升能源利用水平，推进老旧设备改造和生产工艺升级，促进公司碳排放总体削减。

（五）坚持“数智共融”之路，夯实转型发展之“数字底座”

数智化转型是当前企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要以数字化技术平台为基座，加快推进各层级管理系统迁移、整合和应用提升，强化数据整合分析能力，最大限度挖掘并释放数据价值，深度释放数据治理效能，让数据成为辅助生产经营决策的有力抓手。同时，瞄准“灯塔工厂”目标，实现天津智能制造基地综合生产提效。

（六）坚持“依法治企”之路，巩固健康发展之“合规底线”

依法治企是稳定经营的必然需求。公司将深化合规体系建设，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表单化、表单信息化”为主线，推动关键风险点全面嵌入流程管理体系，真正发挥合规管理规避风险、保障经营的关键作用。

涓流虽寡，浸成江河；燭火虽微，卒能燎野。当前，公司既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上升期，更处于极具挑战的发展关键期。董事会将拿出矢志改革的勇气、鼓足奋发图强的志气、提升敢为人先的胆气、激发无往不胜的锐气，务实担当，善作善成，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海洋能源工程公司不懈奋斗！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海油工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负责的精神，以积极、务实、审慎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财务管理、依法经营、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分述如下：

第一部分 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自有资金理财、利润分配预案、计提减值准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各位监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定期报告、利润分配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监督。

2024 年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1	2024-03-15	第八届二次监事会	现场会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提出审阅意见的议案》； 5.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2	2024-04-24	第八届三次 监事会	现场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4	2024-08-16	第八届四次 监事会	现场 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2.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2024-10-25	第八届五次 监事会	现场 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全部董事会会议，对会议召开程序、议题等进行了有效监督，没有发现违法违规的现象。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开拓进取。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项目进行实地考察，认为：

1. 公司能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

2. 全部由独立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发挥作用，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策略和审计计划，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意见后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表决。

3.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对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1.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约 35 亿元，计划全部用于建设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公司独立实施。2015 年珠海公司与福陆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经 201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是一致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违法违规现象，未发生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2. 2024 年监事会对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认为：为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监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审阅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及吸收合并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制订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形成了各项内控制度，基本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有效执行。

（七）监事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事宜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八）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的意见

2024 年年中，监事会对调整公司 2024 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3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监事会的工作一直得到各位股东、董事、管理层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需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由股东大会审议，为此，受董事会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一、资产、收入、利润情况

公司资产总额 482.3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51%；
资产负债率为 41.38%，较年初上涨 3.29 个百分点；
实现营业收入 299.5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59%；
营业成本 262.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7%；
实现净利润 21.8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61 亿元。

二、现金流量情况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同比下降 24.87%。

三、股东权益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62.67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比率低于 30%的应详细披露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1 亿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62 亿元，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为保持利润分配连续、稳定，落实监管现金分红比率及稳定投资者预期的要求，维护公司市值，建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4,421,354,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1 元（税前），不分配股票股利，不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共需派发现金 8.89 亿元，现金分红比率 41.12%，派现金额较上年增长 36.7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4 年年报从实际出发，重点介绍了公司在推进工程建设、市场开发、本质安全、核心竞争力提升、科技攻关与数智技术赋能发展等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效，详细分析了盈利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在发展展望中，对公司当前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作了必要提示，对未来面临的机遇作了适当分析，并对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作了描述。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自 2024 年开始，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中注协排名统计（含国际四大），近 5 年来中审众环综合排名始终保持在前十二位左右，具有丰富的审计、管理咨询和组织协调大型审计项目的经验及丰富的境外审计工作经验，网络遍布+100 个国家，能够提供审计、会计、税务和咨询等全球一致性专业服务。

一、关于 2024 年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审计费共计 245 万元，其中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半年报审阅费用 60 万元，中审众环财务审计费用 158 万元，内控制度审计费用 27 万元。

二、关于聘请 2025 年审计机构事宜

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提高审计效果和效率，降低审计成本，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25 年审计费用预算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确定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整体审计费用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5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简称“沙特子公司”）与 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简称“沙特阿美”或“业主”）续签 LTA 合同延期协议，继续作为沙特阿美海上总包 LTA 承包商。本公司须根据业主要求，为沙特子公司在 LTA 合同项下获得的每一笔具体业务订单，向业主提供母公司担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为提高母公司担保开立效率，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LTA 合同项下每一笔订单审批和签发母公司担保。担保要素如下：

被担保人：Offshore Oil Engineering Arabia Limited（海油工程沙特有限公司）

受益人：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沙特阿美）

担保额度：35 亿元人民币。根据 LTA 订单逐笔占用和释放，批准金额内滚动使用。

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期限：自担保文件出具之日起至沙特子公司所有 LTA 项下订单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为止。

担保内容：公司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向业主保证，沙特子公司及时履行其因 LTA 合同而产生或与 LTA 合同有关的所有职责和/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项下沙特子公司现在和将来应付的所有款项，以及现在和将

来对沙特子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赔。若沙特子公司无法履约，则公司应立即履行沙特子公司在合同项下或因合同产生的所有未完成义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沙特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和 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CPECC）Uganda Limited（以下简称：中油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组成紧密型联合体 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以下简称：翠鸟联合体），执行乌干达翠鸟油田联合体 EPC3 总包项目，为保证翠鸟联合体执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按照联合体协议中联合体双方各自承担 50%权益和义务的规定，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与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需各自向联合体提供不超过 650 万美元、同等金额的资金支持，期限一年，利率 6%/年。

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是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国际有限公司在乌干达注册成立的分公司，向翠鸟联合体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保障乌干达翠鸟油田联合体 EPC3 总包项目顺利执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被资助对象情况如下：

联合体名称：COOEC AND CPECC JOINT VENTURE（翠鸟联合体）

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地址：Uganda, Kampala, Nakawa Division, BUGOLOBI, BLOCK

1-8

营业范围：油田地面工程施工

合作结构：国际有限公司乌干达分公司和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各自承担 50%权益和义务

CCJV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科目名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1,072	1,368
负债合计	1,030	1,275
净资产合计	42	93
资产负债率	96.09%	93%
科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596	1,992
净利润	35	50

根据联合体项目现金流预测，联合体经营情况正常，项目盈利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已在协议中明确规定了本次借款资金的专项用途、还款时间、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风险可控。联合体合作方工程建设公司乌干达子公司也将对翠鸟联合体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手续。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